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易见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6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9 人，实参会董事 9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0 年度与云南滇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增加 2020 年度与云南滇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

本议案关联董事苏丽军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1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易见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7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 5 人，实参会监事 5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全体监事：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0 年度与云南滇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增加 2020 年度与云南滇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易见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8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0 年 8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云南省国资委。根据经营发展需要，经控股股东建议，拟将公司注册地由“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泰路 112 号 11 楼”变更为“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阿拉街道办事处顺通大道 50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变更注册地涉及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泰路 112 号 11 楼 邮政编码：610041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阿拉街道办事处顺通大道 50 号 邮政编码：650214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原《公司章程》（2020 年 8 月修订）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审议通过后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工商变更登记，具体地址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0 年 11 月修订）。

特此公告。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易见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9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0 年度与云南滇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预计 2020 年度与云南滇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为 39,400.00 万元，调整后 2020 年度预计金额为 89,400.00 万元。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增加 2020 年度控股子公司云南滇中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滇中供应链”）与关联方云南滇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滇中创投”）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预计与云南滇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滇中供应链与滇中创投 2020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 50,000.00 万元，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2020-047）。

因滇中供应链业务开展需要，现拟增加 2020 年与滇中创投发生的有色金属等供应链贸易业务的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原 2020 年度预计金额	2020 年初至目前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新增预计金额	调整后 2020 年度预计金额
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滇中创投	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相关的关联交易	50,000.00	46,261.29	39,400.00	89,400.00
合计			50,000.00	46,261.29	39,400.00	89,40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云南滇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336547376 8

法定代表人：任子翔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04 月 01 日

注册资本：70,000.00 万元

住所：云南滇中新区大板桥街道办事处云水路 1 号 A1 栋 608 号办公室

经营范围：投资及对所投资项目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顾问；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土地开发；国内及国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滇中创投为公司控股公司云南省滇中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因过去 12 个月内滇中创投为公司关联法人，现仍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滇中创投经审计总资产为 447,311.73 万元，净资产为 171,735.83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899,910.15 万元，利润总额 2,143.96 万元，净利润 1,607.55 万元。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证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为：以市场化为原则，双方根据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的同类业务的定价协商确定，不高于为独立第三方服务的价格，价格公允。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增加 2020 年度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是子公司业务开展的需要，属于正常的经营活动。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子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对公司及子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0 年度与云南滇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的议案》，本议案关联董事苏丽军先生回避表决，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提交董事会的《关于增加 2020 年度与云南滇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公司增加 2020 年度滇中供应链与关联方滇中创投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是根据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实际需要进行的合理估计，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本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增加 2020 年度滇中供应链与关联方滇中创投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是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开展的需要，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0 年度与云南滇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的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为子公司业务开展所需，属于正常经营活动，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易见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0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11 月 2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11 月 27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前卫西路 688 号易见大厦 10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11 月 27 日

至 2020 年 11 月 2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注册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1 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093	易见股份	2020/11/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二）个人股东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三）登记时间：2020 年 11 月 27 日（10:00-13:30）。

（四）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前卫西路 688 号易见大厦 11 楼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前卫西路 688 号易见大厦 11 楼

联系部门：易见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71-65739748

特此公告。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注册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18　证券简称：财富趋势　公告编号：2020-034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协议仅为协议双方就开展战略合作事宜签署的意向性、框架性文件，具体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协议涉及的后续事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框架协议，预计不会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局

性质：地方政府部门

与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局下属于武汉市高新区管委会，该局负责制定全区招商政策、统筹全区招商工作，并具体跟踪重大招商项目的引进与服务。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成立于 1988 年，陆续被批准为首批国家级高新区、第二个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武汉片区，并获批国家光电子信息产业基地、国家生物产业基地、央企集中建设人才基地、国家首批双创示范基地、国家存储器基地。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公司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局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在武汉签署了《财富趋势武汉总部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三）签订协议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公司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局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审议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上述协议无须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双方

甲方：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局

乙方：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所辖东湖高新区成立于 1988 年，陆续被批准为首批国家级高新区、第二个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武汉片区、湖北海峡两岸产业合作区核心区，并获批国家光电子信息产业基地、国家生物产业基地、央企集中建设人才基地、国家首批双创示范基地、国家存储器基地。

乙方是国内证券行情交易软件和证券信息服务的重要供应商，于 2020 年在科创板上市。公司品牌“通达信”在证券行情交易软件领域具有较高知名度，与国内约 90 家证券公司建立了经常业务合作关系，市场覆盖率 90%以上。

（二）合作内容

乙方计划投资 10 亿元，在东湖高新区购地建设武汉总部项目（简称项目），重点开展 C 端证券信息服务业务和广告推广业务。乙方将在东湖高新区成立全资子公司（简称项目公司）运营项目。

（三）双方职责

1. 甲方职责

（1）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策的前提下，给予项目用地支持。

（2）协助乙方在东湖高新区内成立的项目公司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政策补贴申报等相关手续。

（3）建立工作专班，指定专人进行对接和沟通，做好服务工作。

2. 乙方职责

（1）按照项目合作内容进一步洽谈落户方案，并在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签署正式投资协议。

（2）乙方保证项目公司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依规开展项目建设及运营。

（四）其他事项

1. 本协议旨在明确双方的合作意向，具体合作事宜及支持事项以日后签订的正式合作协议为准。如本协议与正式合作协议条款有冲突，以正式合作协议约定为准。

2. 如果本协议内容出现与国家及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高新区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不一致的情况，以国家及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高新区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为准。

3.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武份，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预计不会对本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局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将有利于公司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推动公司业务的开拓，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实力及整体竞争力，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拟推进的合作内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重大风险提示

1、本次公司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局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代表双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约定，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涉及到具体合作项目时，需重新拟定正式合同进一步予以细节等方面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以具体项目正式合同为准。

2、本协议涉及的计划投资金额不代表公司最终实际投入额，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等情况，后续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性，项目投资建设可能对公司现金流造成一定的压力。

3、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本协议履行情况及后续合作进展情况，履行相关决策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122　证券简称：西部超导　公告编号：2020-023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暨减持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37,099,200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8.41%。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披露了《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深创投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合计减持不超过 26,476,32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2020 年 7 月 31 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深创投通过集合竞价与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 13,481,800 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6%，减持股份数量过半。
- 深创投距前次（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0-021）披露后减持比例已超过 1%。本次权益变动后，深创投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 9.43%减少至 8.41%。
-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上述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0,581,000	11.46%	IPO 前取得：50,581,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减持计划数量过半暨减持比例达 1%

股东名称	减持股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481,800	3.06%	2020/7/31-2020/11/10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32.81－60.22	645,575,699	37,099,200	8.41%

注：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0/8/31-2020/9/23 大宗交易： 2020/7/31-2020/11/10	集中竞价交易： 4,354,800 股 大宗交易： 9,127,000 股	集中竞价交易： 46.01－60.22 大宗交易： 32.81－51.96	集中竞价交易： 223,813,939 大宗交易： 421,761,760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继续关注深创投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深创投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深创投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在按照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期间，深创投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0-147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自 2019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1 日，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人民币 3,238.180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2.17%。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发放单位	项目内容	资金到账时间	补助金额	补助依据
1	公司	财政奖励资献奖	2020 年 1 月 15 日	200,000.00	“财政奖出贡献奖”颁奖联系表
2	公司	高端外国专家引进计划经费资助	2020 年 1 月 19 日	400,000.00	科技部 2019 年度高端外国专家引进计划申报通知
3	公司	企业上市补贴资金	2020 年 2 月 25 日	2,000,000.00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上市发展的意见
4	公司	一类新药的临床研究经费	2020 年 3 月 5 日	725,500.00	关于征集密云区 2020 年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
5	公司	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经费支持	2020 年 3 月 11 日	20,000.00	关于开展密云区第三届科技创新领军人才评选活动的通知
6	公司	稳岗补贴	2020 年 3 月 12 日	120,620.03	关于失业保险稳定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
7	公司	企业发展资金	2020 年 3 月 13 日	6,577,000.00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企业发展办法（试行）的通知
8	公司	新药专项课题经费	2020 年 3 月 26 日	404,100.00	关于组织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 2017 年度课题申报的通知
9	山东普华制药有限公司	疫情期间稳岗补贴	2020 年 3 月 31 日	1,500.00	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纾困帮扶和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
10	公司	科技创新资金	2020 年 4 月 20 日	100,000.00	关于开展密云区优秀科技创新团队评选活动的通知
11	公司	临时性岗位补贴	2020 年 4 月 24 日	4,620.00	关于稳定滞留湖北来返京人员劳动关系有关措施的通知
12	公司	稳岗补贴	2020 年 5 月 14 日	297,249.22	关于失业保险稳定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
13	公司	临时性岗位补贴	2020 年 5 月 15 日	4,620.00	关于稳定滞留湖北来返京人员劳动关系有关措施的通知
14	公司	企业发展资金	2020 年 5 月 18 日	4,284,000.00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企业发展办法（试行）的通知
15	公司	专利资助金	2020 年 6 月 28 日	3,500.00	2020 年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专利资助部分）第一批优先资助单位名单公示
16	山东普华制药有限公司	疫情期间稳岗补贴	2020 年 6 月 29 日	1,092.00	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纾困帮扶和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
17	公司	党组织阵地建设专项资金	2020 年 7 月 10 日	30,000.00	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党费工作的通知》（组电明字〔2017〕5 号）
18	公司	企业发展资金	2020 年 8 月 21 日	4,828,000.00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企业发展办法（试行）的通知
19	公司	博士后日常资助经费	2020 年 10 月 19 日	240,000.00	关于公布 2020 年度博士后日常经费资助方案的通知
20	公司	企业发展资金	2020 年 11 月 11 日	12,140,000.00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企业发展办法（试行）的通知
合计				32,381,801.25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对于所有政府补助事项中，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上述累计获得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238.1801 万元将确认为 2020 年度的当期损益，将对公司 2020 年度的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2020 年度的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1512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0-060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被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用现场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参股公司苏州天然气管网股份有限公司被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公用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公用”）的参股公司苏州天然气管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然气管网”）拟被苏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燃气集团”）吸收合并（以下简称“本次吸收合并”）。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苏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苏州天然气管网股份有限公司的核准意见》（苏国资改[2020]70 号），根据批复，同意燃气集团吸收合并天然气管网，定价依据为经苏州市国资委备案的燃气集团及天然气管网双方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评估值。

三、风险提示

合并后的燃气集团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竞争风险，经营业绩是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述批复的要求，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持续推进本次吸收合并事宜，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2 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6
债券代码：113020　债券简称：桐昆转债
转股代码：191020　转股简称：桐昆转股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0 年 11 月 18 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0 年 11 月 19 日

可转债兑息兑放日：2020 年 11 月 19 日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桐昆转债”）将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开始支付自 2019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8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桐昆转债

3、债券代码：113020

4、证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规模：380,000.00 万元

6、发行数量：3,800 万张

7、面值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8、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18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8 日。

9、债券利率：第一年为 0.3%、第二年为 0.5%、第三年为 1.0%、第四年为 1.5%、第五年为 1.8%、第六年为 2.0%。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年利息。年利息计算公式为：

年利息＝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当年适用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 1 * GB3 ①本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即 2018 年 11 月 19 日。

＝ 2 * GB3 ②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或已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支付利息。

＝ 3 * GB3 ③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负担。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日之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11、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18 年 11 月 23 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19 年 5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8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2、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12.63 元 / 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12.28 元 / 股。

13、可转债信用评级：AA+

14、信用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15、担保事项：本次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1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本次付息为公司可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19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8 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 0.50%（含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0.50 元人民币（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